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项目产生影响。

2、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原列报

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68,858.04 元，营业外支出 1,445,020.42 元，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1,376,162.38 元。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